

**DBS64**

**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**

DBS64/ 515—2016

**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
枸杞果酒**

2016-01-01发布

2016-06-30实施

**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**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参照GB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起草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要求是按照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确定。

本标准是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代替DB64/T 515-2008《枸杞果酒》。

本标准与DB64/T 515-2008相比, 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
——增加了GB 2758食品安全的要求;

——增加了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;

——修改了技术要求;

——删除了铁、滴定酸、游离二氧化硫、总二氧化硫、保质期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宁夏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局、宁夏食品检测中心、宁夏红枸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宁夏酿酒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黄锋、张慧玲、赵生银、吴明、杨建兴、聂永华、俞惠明、徐桂花、崔振华、赫晓梅、董建方。

#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## 枸杞果酒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枸杞果酒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枸杞果酒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0 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2697 果酒厂卫生规范
- GB 14881 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15037 葡萄酒
- 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- GB/T 18672 枸杞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037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# 3.1

**枸杞果酒**

以鲜枸杞或复水枸杞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，经发酵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。

#### 3.2

**复水枸杞**

以干枸杞失水率折算并复水后的枸杞。

### 4 产品分类

按含糖量不同分为以下四类：

- a) 干型枸杞果酒;
- b) 半干型枸杞果酒;
- c) 半甜型枸杞果酒;
- d) 甜型枸杞果酒。

## 5 技术要求

### 5.1 原料要求

- 5.1.1 枸杞干果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要求。
- 5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- 5.1.3 枸杞鲜果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和规定。
- 5.1.4 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# 5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	指 标
外观	色 泽	金黄色至橙红色
	澄清程度	澄清透明, 有光泽, 无明显悬浮物(使用软木塞允许有少量软木渣),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, 允许有少量沉淀
香气与滋味	香 气	具有纯正、优雅、愉悦、和谐的果香与酒香
	滋 味	干、半干型枸杞果酒 具有纯正、优雅、爽怡的口味和悦人的果香味, 酒体完整 半甜、甜型枸杞果酒 具有甘甜醇厚的口味, 酸甜协调, 酒体丰满
	典 型 性	具有本类型枸杞果酒应有的特征和风格

### 5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
酒精度(20℃)/% vol		≥7.0
总糖(以葡萄糖计)/(g/L)	干型枸杞果酒	≤12.0
	半干型枸杞果酒	12.1~50.0
	半甜型枸杞果酒	50.1~80.0
	甜型枸杞果酒	≥80.1
挥发酸(以乙酸计)/(g/L)		≤1.5
干浸出物/(g/L)		≥12.0
注: 酒精度允许误差为标签明示值的±1.0%		

### 5.4 食品安全要求

应符合GB 2758的规定。

## 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 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7和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8 试验方法

### 8.1 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

按GB/T 15038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8.2 食品安全要求

按GB 2758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9 检验规则

### 9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一类型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### 9.2 抽样

按GB 15037规定执行。

### 9.3 检验分类

#### 9.3.1 出厂检验

9.3.1.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，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9.3.1.2 检验项目：感官指标、酒精度、总糖、挥发酸、干浸出物、净含量。

#### 9.3.2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时每 6 个月进行 1 次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原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### 9.4 判定规则

#### 9.4.1 不合格分类

9.4.1.1 A类不合格：感官指标、酒精度、干浸出物、挥发酸、净含量、食品安全要求。

9.4.1.2 B类不合格：总糖。

#### 9.4.2 复检

9.4.2.1 检验项目如有不合格项目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不得复检。

9.4.2.2 复检结果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：

- a) A类一项及以上不合格；
- b) B类超过规定值的50%以上。

### 10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10.1 标志

应符合GB 7718和GB 2758的规定。

#### 10.2 包装

10.2.1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玻璃瓶装，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。

10.2.2 外包装用纸箱装，每箱总重量不得少于总净重。

#### 10.3 运输

10.3.1 运输车应清洁卫生、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运输。

10.3.2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，防止冰冻，避免强烈震荡。

10.3.3 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，不得抛摔。

#### 10.4 贮存

10.4.1 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。

10.4.2 用软木塞封装的酒，在贮存时应“倒放”或“卧放”。

10.4.3 贮存中应严禁火种，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共同存放。

10.4.4 产品码放应离地10cm以上，离墙20cm以上。